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孫悅耘
電話：02-21910189#2041
電子信箱：aac227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組決字第10800107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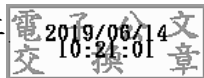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業核定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
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
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
務之『副主管人員』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
本法）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
本法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（下稱本部）108年6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
10800038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部所屬政風機構（含兼辦政風）加強宣導旨揭副主管
人員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避免人員因不諳本法
致違反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政風室、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政
風室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福建高等
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法醫研究所 1080614



10800212780